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事先收悉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波及任岩为公司副总裁，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王俊波及任岩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俊波、任岩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李先荣

甄雪燕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